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高健促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二、依據科目課程表訂定實習科目名稱：健康促進實習。
 - 三、實習課程目標
 - (一)培養學生塑造「全人健康」之技能的整體發展，並具備「啟發賦權使能」進而「創新實務技能與理念」，更甚具備「關懷高齡社會」、「熱忱健康服務」與「促進敬業樂群」之專業使命感。
 - (二)學生能瞭解實習單位之「結構面」的組織管理、「過程面」的實際運作與「結果面」的成效呈現。
 - (三)學生能融合高齡健康促進相關課程之理論與實務，進而培植高齡健康促進基層執業人員。
 - (四)增進學生對高齡相關產業與就業市場的初步瞭解，並作為日後全力發揮敬重專才、投入健康促進實務工作的職前能力評估。
 - 四、學生實習前應取得高齡照顧學及高齡照顧學實作課程學分，並經「實習前技術鑑定考試」通過後始得實習。
 - 五、實習學分數與時間：
 - (一)本課程實習學分數：3 學分/6 小時(總時數 108 小時)。
 - (二)實習時間：二年級下學期或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期間。
 - 六、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指派相關人員指導學生實習，學校並安排實習輔導老師，協助處理實習事宜。
 - 七、實習單位選定係由學校評估並排定評鑑結果為合格或甲等(含)以上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進行實習。
 - 八、實習單位評估由本科專任教師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在職專班實習機構評估表」項目進行實地審查。待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列入本科學生實習場所。
 - 九、本要點經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